**威海锦展置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债权申报须知**

2023年6月2日，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鲁1002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山东荣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对威海锦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展公司”）的重整申请。2023年6月9日，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鲁1002破1号决定书，指定山东凌云志律师事务所担任锦展公司管理人。为使债权人了解债权申报程序，保证申报工作的顺利进行，管理人就申报事宜说明如下：

**一、债权申报主体**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重整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债权的债权人及购房者，均可以向管理人申报权益。未到期的债权，自破产重整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债权人可以向管理人申报；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债权人可以向管理人申报。

**二、债权申报期限**

根据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债权人应在2023年7月12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逾期申报的，应当依法承担逾期申报的后果，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为审查和确认逾期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每笔逾期补充申报费用按申报债权金额的0.5%交纳，不足200元的按200元交纳，最高不超过5000元。

**三、债权申报材料**

申报债权应当如实、详细填写债权申报文书并提供完整、真实有效的申报材料，如下：

1、《债权申报文件清单》、《债权申报表》、《债权申报人信息确认书》。债权人除填写《债权申报表》之外，还可以向管理人提交情况说明，对申报内容进行说明；债权人申报的利息、违约金、迟延履行滞纳金等债权，需附相关计算清单，说明计算依据与过程。申报信息填写应准确，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总额、分项不一致的以总额为准。**《债权申报表》中的“债权编号”由管理人统一排序填写。**

2、申报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文件。

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债权人已年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签字确认）；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发生债权债务后名称发生变更的，还应提交工商机关出具的名称变更证明原件；债权人系自然人的，提供个人身份证（复印件签字确认）。

委托代理人申报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系律师、法律工作者的，还应提供律师证、法律工作者证（复印件签字确认）及律师所、法律服务机构函；代理人为非律师、法律工作者的，应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签字确认）。自然人委托非律师、法律工作者代理的，应当提供委托人亲笔签名并捺印的授权委托书；单位委托本单位职工代理的，应当提供代理人与委托人存在劳动关系的证明及劳动合同复印件。

3、证明债权事实的相关证据材料。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书面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据。申报的债权是连带债权的，应当说明。债权人应当以与证据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件申报。证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债权发生、履行的证据、诉讼时效中断的证据等，如合同或协议、履行合同义务的证据、付款凭证、对账单、收货单、权利登记证明文件、追收债权证明等；如申报优先权债权，应当明确申报优先权的金额、理由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如担保合同、抵押/质押权利凭证等（如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抵押权等优先权，但在申报时未明确提出，管理人将视其放弃优先权，对申报人的优先权不予认定）；相关权利已经得到生效的裁判文书或仲裁裁决书确认的，应当提交相关法律文书；债权人申报的债权还有其他债务人的，应当说明其他债务人义务的履行情况。

**四、提交资料注意事项**

1、申报债权的金额必须确定（同一位债权人只能申报一个债权总额），外币必须转换成人民币计值，汇率以破产重整申请受理日即2023年6月2日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交易中间价为准（并请提交银行出具的汇率证明）。同时注意以下几点：①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②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停止计息；③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债权人可以申报。

2、利息：根据《企业破产法》第46条第2款之规定，利息计算截止日期为破产重整申请受理日，即2023年6月2日。债权人申报利息债权的应提供本金、利率、计息期的计算公式。

3、情况说明：简要陈述该债权的形成经过，包括但不限于债权形成时间、金额、已付款情况、已履行合同情况等，如涉及诉讼、仲裁的，还应当说明案件的审理情况以及执行情况。若涉及发票需对已开票金额和未开票金额填写清楚。

4、《债权申报通知书》的送达不构成管理人对无效债权的重新确认，也不产生债权诉讼时效中止、中断或延长等法律后果。

5、所有申报债权材料均应为**A4纸打印版**。《申报文件清单》《申报表》《申报人信息确认书》及《授权委托书》等为原件，由申报人签名并按捺手印或加盖公章，相关证据材料可提交复印件（**统一用A4纸复印**），管理人在审核债权时如需现场核对证据原件的，应按管理人的要求在指定期限内携带原件前往管理人处现场进行核对，否则所申报的债权管理人不予确认。

6、《债权申报表》中的内容（特别是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送达地址）一定要详细、准确填写，在破产程序中债权人应确保通讯方式的畅通，管理人通过向债权人指定的电话、电子邮箱发送短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件材料，发送成功即视为管理人已送达。

7、申报材料可通过山东凌云志律师事务所网站（网址http://www.lyzlawyer.cn）右上角公告栏获取，申报材料文本格式应统一、正规。

8、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网上等方式进行申报。现场申报的，申报人应当严格遵守申报秩序，服从管理人工作人员的安排，有序申报，并携带债权申报证据原件以便与管理人核对；异地债权人邮寄申报的，请在邮寄单注明“锦展破产案债权申报”字样，并保留邮件寄送底单；网上申报的，可以将申报材料发送到管理人邮箱。邮寄、网上申报的债权人应按管理人的要求携原件前往管理人处核对确认，未按管理人的要求核对确认原件的，所申报的债权管理人不予确认。如债权人为境外或属境外企业，债权人提交的所有资料均需经过有公证资质的公证机构进行公证，并提供中文译本。

9、如债权人未按照债权申报须知的各项要求填写、提交债权申报文件，导致债权人申报的债权无法经管理人审核确认，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债权人自行承担。申报人如提供伪造、变造等虚假证据及相关材料，以及对重要事实拒绝陈述或作虚假陈述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http://www.lawtime.cn/info/laodonghetongfa/falvzeren/%22%20%5Ct%20%22_blank)，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10、管理人或者债务人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解除合同的，对方当事人以因合同解除所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申报债权。取回权申请事宜参照本须知执行。

**五、申报程序**

1、申报人按本须知的要求下载并填写相关材料，并向管理人工作人员提交申报材料；

2、管理人工作人员审查债权申报人的身份以及申报材料是否合规，不合规的要求申报人补充；

3、针对符合申报要求的申报材料，管理人受理申报并登记造册；

4、异地申报人通过邮件进行网络债权申报的流程：

申报人下载债权申报材料完成信息填报后，附上相关证据材料PDF版，在与管理人沟通后发送邮件至管理人指定收件电子邮箱；需要邮寄有关资料的，在收到管理人确认债权申报材料无误的回复后，通过EMS方式将全部债权申报材料按申报地址寄送给管理人。

**六、债权申报地址和联系方式**

地址：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威青高速东台湾路北中南漫悦湾售楼处 邮编：264211

联系人：肖律师 联系电话：17763100715（同微信号） 电子邮箱：17763100715@163.com

本须知未列明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

 威海锦展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6月12日



欢迎扫码添加锦展管理人微信

威海锦展置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购房者申报文件清单

 债权编号：

|  |
| --- |
| 申报人姓名/名称： |
| 申报文件目录 | 页数 | 原件或复印件 |
| 1 | 申报文件清单（本页） |  | 原件 |
| 2 | 申报表 |  | 原件 |
| 3 | 申报人信息确认书 |  | 原件 |
| 4 | 申报人主体资格信息证明文件（申报人为自然人需提供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并按捺手印，申报人为法人及其他组织需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并加盖公章。）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为原件，其他为复印件 |
| 5 |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律师执业证复印件（存在委托他人代为申报债权时需提交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受委托人为律师的需提供律师执业证复印件。） |  | 委托书原件，其他复印件 |
| 6 | 情况说明（如有） |  | 原件 |
| 7 | 证据1：商品房买卖(预售)合同/商品房认购协议证明事项： |  | 复印件 |
| 8 | 证据2：银行转款/支付房款付款证明证明事项： |  | 复印件 |
| 9 | 证据3：收款收据证明事项： |  | 复印件 |
| 10 | 证据4：发票（如有）证明事项： |  | 复印件 |
| 11 |  |  |  |
| 提交人声明：本次提交的所有申报文件均与原件相一致，不存在变造、伪造等情形，否则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签收人声明：本次申报债权文件的签收并不代表签收人对其申报债权以及提交文件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及关联性的确认。 |

提交人（签字）： 提交时间： 年 月 日

签收人（签字）： 签收时间： 年 月 日

威海锦展置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购房者申报表

 债权编号：

|  |
| --- |
| 购房者基本信息 |
| 申报人姓名/名称 |  | 手机号码 |  |
| 委托代理人姓名 |  | 手机号码 |  |
| 申报购房信息 |
| 合同性质 | □预售合同 □认购协议 | 是否备案 |  □是 □否 |
| 合同/认购协议订立时间 |  年 月 日 | 合同/协议编号 |  |
| 合同约定交房时间 |  年 月 日 | 合同约定办证时间 |  年 月 日 |
| 房屋详细信息 | 房号 |  | 合同面积 |  | 总房款 |  |
| □全款支付 元□首付 元+按揭 元□未付全款，已支付 元，未支付 元 |
| 商品房买卖合同 | □继续履行（同意按合同/协议约定支付剩余购房款）□解除合同 |
| 申报债权金额（选填，继续履行业主仅填报违约金及其他损失） | 本金 | 违约金 | 其他损失 | 申报债权合计 |
|  |  |  |  |
| 债权计算方法（违约金、其他损失等具体计算步骤） |  |
| 涉诉情况 | □未起诉/仲裁 □审理中 □未执行 / □已执行 | 诉讼/仲裁案号 |  |
| 已执行金额 |  |
| 其他情况说明 |  |
| 备注 | 1、债权由多笔组成的，请在证据中附计算清单。2、提交书面材料应使用黑碳素笔填写或打印，在□中打☑。 |
| **申报承诺：对于以上填写信息申报人保证是真实的，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申报人（签名并捺印）：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威海锦展置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申报人信息确认书

 债权编号：

|  |  |
| --- | --- |
| 申报人姓名/名称： |  |
| 开户银行 | 户名：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 申报人提供的地址及联系方式 | 地址： |
| 邮编： |
| 联系人： |
| 电话（移动电话）： |
| 微信： |
| 其他联系方式： |
| 申报人对地址及联系方式的确认 | **申报人提供上述地址及联系方式，并保证上述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准确、有效。同意管理人以短信、电子邮件或微信发布相应通知（包括但不限于文书公告、会议通知、债权审查意见等内容），申报人接受电子送达。如因申报人提供的地址不准确或变更地址未通知管理人的，发送成功或邮寄材料退回之日视为完成送达之日。** |
|
|
| 申报人签名捺手印或盖公章：\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
| 备注 | 　 |